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713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蔡雅雯
訴訟代理人　沈明達律師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碩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太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2年12月22日所為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4,312,347元，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43,768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，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抗告人對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2日裁定命其補繳裁判費40,100元之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不服，提起抗告，抗告意旨略以：其請求債務人返還借款，附帶請求利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計算價額，無須就利息部分繳納裁判費，請撤銷原裁定，或移送台灣高等法院裁定。

三、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之全部或一部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發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；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，民事訴訟法第516條第1項、第51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四、查，抗告人於112年4月21日具狀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其主張略以：侯州燕向其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00萬元，約定月息2.5%，期限22個月，其後提示相對人簽發之擔保支票被拒，經其訴請侯州燕清償借款遭判決駁回，故依侯州燕答辯，以相對人為債務人，請求相對人給付本金400萬元及自105年6月15日起至給付之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並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。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2年10月20日以112年度司促更一字第19號裁定，在「□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400萬元自105年6月15日起至107年12月1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。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400萬元自107年12月12日起至111年7月19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1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。」之範圍內核發支付命令，嗣相對人在法定期間內於112年11月13日對上開支付命令提出異議等情，有本院112年度司促更一字第19號支付命令卷宗可認。再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相對人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上開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並以抗告人於具狀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

五、至抗告意旨另稱本金400萬元及其他利息之金錢請求部分漏未核發支付命令等節。經查，業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2年5月17日以112年度司促字第5825號於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400萬元，及自107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」之範圍內核發支付命令（下稱前案准許部分），因相對人於112年5月25日提出異議視為起訴，再經本院於同年7月7日以112年度補字第1379號裁定，令抗告人補繳40,100元，惟未據繳納，而於112年7月25日以112年度訴字第3355號裁定駁回其訴在案，此經本院調閱上開案號卷證查閱無訛。是以，抗告人聲請支付命令時，一併請求相對人給付本金及利息，惟前經本院以112年度司促字第5825號核發支付命令，即前案准許部分經相對人提出異議視為起訴，因未據抗告人繳納裁判費，而由本院裁定駁回其訴，訴訟程

序應已終結。

六、從而，本件112年度司促更一字第19號支付命令核准利息部分，業經相對人提出異議視為起訴，另抗告人提出異議則經本院新店簡易庭於112年12月28日以112年度店事聲字第124號裁定駁回異議確定在案，故此視為起訴之利息部分，係可分而得獨立請求給付之金錢客體，與前案准許部分，已非（修正前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以「一訴」附帶請求其孳息之關係。是以，該訴訟標的金額應以相對人就112年度司促更一字第19號支付命令核發提出異議之範圍為準，原裁定以本金400萬元為本件之訴訟標的金額而據以計算裁判費用即係有誤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計為4,312,347元（計算式：0000000□[(2+180/366)□20% ＋(3+20/365+200/365)□14% ＋（165/365+110/365）□10%]≒0000000.73254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計算至視為起訴前1日即112年4月20日以前之利息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3,768元，抗告人對旨揭補費裁定提起抗告，理由雖有不同，惟所稱命其補繳第一審裁判費40,100元金額不當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自為廢棄原裁定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另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世儒